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5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事会在审议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时，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，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向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2年5月5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鹭华、任力、涂连东
2022年5月5日